

平湖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平湖市司法局认真贯彻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本报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形成，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布信息 7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收到和处理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等制度，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在市政府办牵头下，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了基层政务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目录信息录入工作，全力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更新周期及

文件时效性及时、准确、全面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各科室负责人会议，认真学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确定局办公室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各科室负责人为责任人对本科室涉及到政务公开的内容要及时传递，为确保工作落实，做到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完整，存在遗漏现象；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二）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创新公开载体，拓展公开领域，全面促进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二是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抓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公开，不断深化政民互动。三是提升数字化、集约化水平，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方便社会公众查询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